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关于已受理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合并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

本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河北省新起点物流有限公司、保 定市上谷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 院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后,裁定以上两案由本院审理。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本院决定公 开合并选任一家管理人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河北省新起点物流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: 孙慧东, 住所地: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南八里庄村南, 成立时间: 2016年11月16日,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, 注册资本2100万元, 经营范围: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, 装卸搬运, 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存储), 货物配送及货物运输代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保定市上谷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法定代表人:商静霄,住所地: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关街道办事处西下关街8号建基公寓B1层F1-101室商用,成立时间:2013年5月24日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,注册资本50万元,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集贸市场管理服务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企业管理咨询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辖保定市中

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;

- 2.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;
- 3.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 不良记录及其他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:
- 4. 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,且在近三年均有从事破产清算、重整、和解案件管理人相关经验;
- 5. 因破产企业可能存在无财产可破情况,故存在无法支付管理人报酬的可能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 向本院提交申报书(一式七份)及相应的证件、资料。

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1.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,包括申报机构成立的时间、规模、 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;
- 2. 申报机构近三年在破产和清算案件工作中的经验、业绩,已经办结和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、进程(截至本公告之日)及办案时长(如有超过十八个月未结的,提供相应材料),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严重错误等;
- 3. 拟委派从事管理人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执业年限、主要业绩等,团队负责人近三年应参加破产业务培训两次及以上,其他成员近三年应参加破产业务培训一次及以上;
- 4. 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,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、职责分工、主要工作内容等;

- 5.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,并承诺如债务人的资产不足 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,管理人自愿承担无报酬或低报酬风险;
- 6.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 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;
- 7.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均真实、合法,如 经审查发现存在虚假违法情形,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 人,并将依法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。

四、选任方式

本院相关部门对申报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,对符合报名条件的机构择优指定一家机构为管理人,另指定一家机构为备选管理人。如只有一家申报,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,直接决定由该中介机构为管理人。对于报名未中选的机构,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报名期限截至2025年1月17日17时30分(以收到材料为准)。

报名方式:本院只接受现场报名,不接受电话、网络报名等方式。

报名地点: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地址:保定市莲池区华电路778号

联系人: 韩宁 17731202731

